

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预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信永中和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可董事会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#### 1、专项说明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按照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累计和当期担保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2、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无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。

### 四、《关于〈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### 五、《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- 2、该委托理财方案可以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

增加公司收益。在国家法律法规、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